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6〕515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 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梅州、揭阳、汕尾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起点在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，设石下互通连接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，路线呈南北走向，连接梅州、揭阳、汕尾三市，终点在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，设章塘互通连接在建潮惠高速公路。路线全长 48.002 km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100 km/h，路基宽

26 m。工程范围内桥隧总长 21.762 km，桥隧比为 45.3%，其中，桥梁 18.312 km/45 座，隧道 3.45 km/2 座。本项目共设互通立交 7 座，设上砂服务区 1 处，匝道收费站 4 处，棉洋养护工区 1 处，管理中心及集中居住区 1 处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经厅长专题会审议，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、揭阳、汕尾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统计局，梅州、揭阳、汕尾市环保局，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